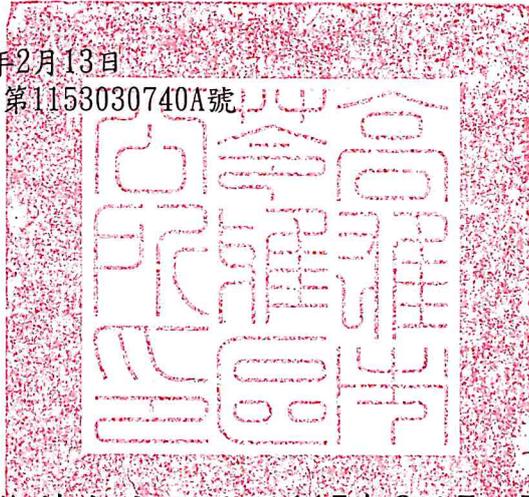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5303074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陳俊英女士於民國115年2月7日7時42分在高雄市私立合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203、207號十一樓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陳俊英女士(女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1679413，民國61年11月6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林中里17鄰廣東一街91巷18號)於民國115年2月7日7時42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美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